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臺中市

學校：華盛頓高級中學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V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無特殊班級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無分組教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 (http://www.whs.tc.edu.tw/portal/index.php/j-teachingplan)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V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		V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午辦理。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V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V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V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V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承辦人員：

國中部
教學組長 潘瑞娟

業務主管：

國中部
主任 黃苓娟

校長：

副校長 黃苓娟

檢核日期： 112.8.29

備註：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第 2 條規定「國中辦理課外輔導：(一)進行意願調查時應以全年級學生為對象，亦不得強迫或拒絕學生參加。(二)應基於學生之需要辦理，以補救教學為主要教學內容，不得教授新進度。...。」。
- 二、目的：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各年級在校學生。
- 四、實施時間：112 學年度，週一至週五，下午 16:20~17:10。
- 五、凡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
-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④

⑤

112 學年度 華盛頓高級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 同意敝子女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
- ☐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

此 致

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家長：_____（簽章）

※ 本同意書請各班導師代為收齊，交回國中部教學組。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學校應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
- 二、目的：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發展生活多元知能，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學生。
- 四、實施時間、內容：112 年 7 月 31 日~1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學科複習課程及藝能活動課程。
- 五、凡參加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請同學遵守課程規範與禮儀，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

④

⑤

112 學年度華盛頓高級中學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並遵守相關規定。
- ☐ 不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

此 致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家長：_____（簽章）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國中部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辦理依據：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 一、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名單提交國中部付印。
- 二、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 五、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六、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肆・審題原則：

- 一、 審題教師由被排定負責定期評量命題的三位教師，依定期評量序輪流審題，即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交由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老師負責審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老師負責審題。
- 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國中部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